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1) 執行董事及地基工程部總裁退任；及 (2) 委任地基工程部總裁

董事局宣佈：

- (1) 為確保其職務順利過渡，趙展鴻先生將退任(i)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劉健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地基工程部總裁退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藉此宣佈為確保其職務按照本集團之繼任計劃順利過渡，趙展鴻先生(「趙先生」)將退任(i)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退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逾30年，對本集團地基工程部之業務發展及管理作出了巨大貢獻。趙先生豐富的經驗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指導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董事局謹向趙先生就其於任職期間的領導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委任地基工程部總裁

董事局藉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劉健輝先生(「劉先生」)將接替趙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劉健輝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委任劉先生為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外，劉先生現為本集團地產發展及投資部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地產發展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另外，劉先生為成本及商務管理主管，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的成本監督及商業事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工地勘探業務之業務發展及運作、促進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之檢討，以及履行由董事局成員所委派之各種不同的職責。劉先生於工料測量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已有約41年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即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享有月薪433,500港元(須待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年度審核)及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獎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總金額為5,652,072港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劉先生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18,000港元。該薪金已參考及酌情獎金將參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劉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換卸任。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劉先生為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擔任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裁。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